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

112.11.29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4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導師制度，爰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 二、協調與推動本學院各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三、審查其他院長授權審查事宜。

第四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召開，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請代理人出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五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 四、系(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應用及考核。
-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13 學年度工學院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名冊

主任委員：江茂雄院長

各系(所)主任(所長)

土木工程學系	葛宇甯主任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席行正所長
機械工程學系	莊嘉揚主任	應用力學研究所	陳瑞琳所長
化學工程學系	廖英志主任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康旻杰所長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趙修武主任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一薰所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蔡豐羽主任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鄭如忠所長
醫學工程學系	林頌然主任		

院學生院推薦之學生代表：徐哲瑋同學(機械系)